



**※重要訊息告知：請簽上您的大名以同意下列聲明**

- 一、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或其委託辦理信用卡相關業務、服務之第三人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惟本人日後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利用，得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取消之。上述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貴行應揭露於貴行網站信用卡公告事項，如欲瞭解，將隨時上網站查詢（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用卡須知所載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含晶片截斷寄回貴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四、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五、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如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七、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八、如申請書填載本人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之持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九、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十、本人希望能獲得正卡 萬元之信用額度（附卡共用正卡信用額度，且消費帳款併入正卡帳單。）如貴行無法如數核給時，同意  接受貴行核給之額度  取消申請（無勾選視為接受）。
- 十一、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十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提供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 信箱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如勾選同意日後變更為不同意者，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卡。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相關事項載於官網 [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07) 791-2000（如未勾選或勾選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 十三、本人知悉信用卡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十四、若為正卡申請人請聲明是否具美籍自然人身分  是  否。

十五、本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2)2314-6633、0800-089369，如本人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六、本人知悉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2倍之內」。

十七、本人已知悉下列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
年費	正卡每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每卡新臺幣1,0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乙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信用額度內消費(含預借現金)-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信用額度外之消費+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並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及未繳餘額計息且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
違約金	1.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交違約金。 2. 每筆新臺幣100元計，且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為新臺幣150元+(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國外帳匯率及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費用(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新臺幣100元。
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註：美籍自然人係指美國公民及美國居民，包括具有美國國籍者、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綠卡)者，以及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居留183天以上者，或當年度實際居留美國31天以上且往前推算三年內居留天數之加權平均達183天者。「加權平均」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3+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1/6。

##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40 行銷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106 授信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上述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 正卡申請人簽名

SIGN  
HERE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卡申請人簽名

SIGN  
HERE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證人簽名（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名（附卡人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SIGN  
HERE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申辦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不論核准與否，所有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 存款人聲明 (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實行依下列扣款方式及於指定帳號自動轉帳扣繳持卡人於實行所有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已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本行將以該自動轉帳扣款帳號作為本信用卡之轉帳扣款帳號，客戶無須再辦理扣款申請。

取消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

申請或變更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帳號

委託扣繳金額： 全數扣款

扣繳最低應繳款

指定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原 留 印 鑑

核 對 印 鑑

## 身分證影本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  
黏 貼 處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  
黏 貼 處

## 以下為本行記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襄理                            副 理                            經 理

授信人員                    對保人及日期

推薦人：

身分證                            發卡行  
號 碼                            姓 名                            主管核章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土地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及電子帳單服務時，請您詳讀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 卡片使用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係授權持卡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移轉、交付予第三人占有使用，如違反而生損害本行之權益時，概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2. 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及開卡(啟用)。
3.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4.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5.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本行，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寄回並以書面通知本行停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罰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 資料異動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自下次帳單中收取)。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如於國外失卡時，得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指定之機構申請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緊急替代卡之交易及緊急現金仍應負清償責任。緊急替代卡及緊急現金之手續費(金卡等級以上持卡人免費)參照國際信用卡組織所訂標準計收。

卡片一經掛失即不得撤銷，持卡人於掛失後又尋獲時，應立即將卡片剪角作廢，如再使用，持卡人除對所生之帳款仍應負責外，並應賠付本行支付特約商店沒收卡片獎金及其他損害。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四項自負額之約定。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 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簡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在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惟如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營業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
  -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啓，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 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啓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 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啓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 (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 二、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 / 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容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三條：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使

## ■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三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 二、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本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所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本行。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摘要

1. 本服務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2. 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後，其效力與實體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實體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3. 申請人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本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本服務。當申請人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後，本行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4. 申請人留存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而未通知本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若因此遲誤繳款期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之責，本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若本服務之電子帳單連續三期無法成功送達時，本行得自動停用本服務，並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的帳單地址。
5. 本行保留修改本契約款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本行網站上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約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6. 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回復寄送實體紙本帳單，且毋需事先通知。

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餘額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營業日內，按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如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第四條：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餘額將於收到 貴行通知後約40個營業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如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餘額。

二、持卡人得向 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於收到 貴行通知後約40個營業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如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買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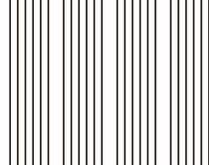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 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廣 告 回 信  
臺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臺 北 廣 字 第 9470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100-47

臺灣土地銀行

個人金融部

收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寄出前請檢查

請填寫欲往來營業單位：\_\_\_\_\_分行  
(若不知營業單位請電洽0800-089369查詢)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了沒？  
簽名欄簽了沒？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附了沒？  
(如扣繳憑單、薪資所得或其他相關證明)

